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1) 延展有關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之  
最後截止日期；  
及  
(2) 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i)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資本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該等延期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及該等延期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展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該協議及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完成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該協議之訂約各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後，方始作實。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該協議之先決條件，該協議之訂約方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延展函件，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展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之訂約各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以及在各方面維持全面有效。

### **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延期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之詳情、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敲定收錄於該通函之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